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8號

原告 黃國章

訴訟代理人 郭守鉦律師

被告 黃家榮

兼

訴訟代理人 黃蕙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第77條之2第1至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1955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整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向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42760號收件，依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備位聲明一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返還並登記予原告所有；備位聲明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前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一之經濟目的均係回復系爭房地為其所有，則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應為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而依原告民事起訴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所檢附之系爭房地實價登錄資料截圖所示，可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為1,300萬元，故先位聲明及備位

01 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1,300萬元。又原告備位聲明二
02 係請求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1,300萬元，則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
03 的價額應核定為1,300萬元，另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利息則不併算
04 訴訟標的之價額。從而，本件先、備位聲明一及二之請求應為選
05 擇之情形，依前述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即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06 之，應核定為13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400元。茲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08 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劉馥瑄